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陳建富

債　務　人　江月菊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萬伍仟零捌拾肆元，及其中玖萬捌仟玖佰零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